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2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謹通知貴機構，繼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公布上述《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

有關修訂主要目的為 (i) 加強金管局在識別本地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程序中對認可機構複雜程度的評估，以及 (ii) 更新本單元多節條文以反映最新發展。「評估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資料申報表」(MA(BS)24) 的填報指示亦已相應更新，惟預期不會對認可機構的監管申報有任何影響。經修訂單元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及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index.htm>)查閱。

若對此經修訂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莊進國先生 (2878 1611, jckcho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 年 4 月 2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